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谈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A6楼二楼）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2009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00 元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含提供苗木、绿化种植、后期养护（包工包料）等）

工期：草坪种植：2022 年 8 月下旬，工期 5 天；

樱花种植：2022 年 9 月下旬，工期 10 天。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谈判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

（2）谈判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专业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谈判时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3）谈判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A6楼二楼）

3、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A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

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0.7%；

3、投标单位报名（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采购方式及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3）中标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5、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7、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电子邮箱：87534410@qq.com

八、现场勘查

请获取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准时参加踏勘活动（参加踏勘人员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连续 3 天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进入校园），如有疑问应在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若未提出今后出现与此相关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现场勘查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过期不候

勘查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方式：15952877865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及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连续 3 天阴性核酸检测证明。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项目。

2、本次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的相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谈判组织方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谈判组织方，谈判组织方对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将同时将澄清内容传送给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可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在谈判日期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江苏科技大学官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和以书面形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此修改将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或其它采购具体情况，谈判组织方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时间变更书面通知每个完成按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6.5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7.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谈判承诺函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承诺函（格式）”要求填写。

11、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里提供谈判首轮报价。

11.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后（二轮）报价表”，以备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1.4 谈判最后谈判报价表中总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 11.5 最低谈判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1.6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及要求的响应

-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服务是符合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表，供应商应提供：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各采购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要求承诺；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修服务、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 1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组织方规定的谈判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方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谈判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6.2 未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方将拒收。
- 16.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谈判组织方将拒绝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 17.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 17.2 谈判组织方将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推迟谈判响应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和在“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组织方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方拒绝接收。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谈判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18.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谈判开始后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五、谈判与评定

19、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文件确认

19.1 谈判组织方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活动。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随身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19.2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3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4 谈判组织方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顺序号。

19.5 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19.6 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0、谈判过程的保密

20.1 谈判将采取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谈判组织方或参加谈判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承诺函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 (1) 谈判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提供毕业证书, 以毕业证专业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且在谈判时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3) 谈判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谈判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报价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连续最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无效谈判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工期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工期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谈判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无效谈判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工期响应有负偏离的；
- （4）若有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 （5）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7）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 （8）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情形的；
- （11）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4. 串通谈判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 谈判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25.1 谈判的内容：

- (1)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 (2)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25.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或修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4 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修正，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的原则：成交的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施工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谈判小组在同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6.3 最低评标价法的程序及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4 最终评标价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对审查后的有效响应文件，以最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最低的竞标人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最低评审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根据其施工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施工方案最优的为成交候选人。

27. 竞争性谈判特殊情况处理

2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

27.2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9、谈判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谈判组织方保留在投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谈判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谈判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谈判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有关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收取。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5.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谈判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3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下载中心”(<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

35.4 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7. 诚实信用

3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7.2 供应商不得以向谈判组织方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7.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解释权

38.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及要求

1、项目概况:总面积约 4662 平方米,绿化带全长约 1043 米(按实际数据结算),本项目位于云书山山体西侧,北自云书山北入口处,东至东大门传达室。

2、招标范围:提供苗木、绿化种植、后期养护(包工包料)。

3、本项目预算(限价)3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工期:草坪种植,2022 年 8 月下旬,工期 5 天;

樱花种植,2022 年 9 月下旬,工期 10 天。

5、养护期:两年(第一年执行城市绿化养护二级标准,第二年执行城市绿化养护三级标准)。

6、后期养护质量要求:

6.1 养护质量标准:二、三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6.2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实施。投标人在自己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响应以上两个文件,并进行相关的描述。

7、苗木数量及规格要求:

7.1 日本早樱:地径 9 公分,高度 2.5-3 米(根茎至树顶),蓬径 2 米,数量最多为 840 株;

7.2 马尼拉草坪:色绿,表面整齐,无杂草,每捆 0.8 平方米以上,数量约为 4662 捆;

7.3 营养土:经过发酵处理的无机营养土肥,每袋 20 斤,每个种植穴 2 袋,数量约为 1680 袋;

8、苗木选择、运输及种植要求:

8.1、日本早樱的选择:日本早樱应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枝;大小、高度及蓬径基本统一,形态优美,符合行道树配置标准;

8.2、行道树种植施工:按照采购人设计要求种植苗木,苗木株距行距统一(不得随意更改种植位置),种植后的苗木应保持直立,主要观赏面朝向观众,支撑材料应保持统一、完整和稳固;

8.3、苗木起挖与运输:苗木必须做到当天起苗当天运送,尽量缩短起运时间,保证苗木不失水。装卸苗木时应做到轻拿轻提轻放,不得弄破土球,擦伤碰断数根树枝树皮;卸车后应立即组织种植,不能及时种植时,应用草包(袋)覆盖树根或土球,也可搬运到阴凉处集中,切忌爆晒;

8.4、筑土围堰:种植后应在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度在 10-15 厘米的灌水土堰,第一次水应浇透,浇水后出现苗木倾斜时,应及时扶正;

8.5、草坪表面应保持平整,无因局部遭破坏后留下的凹凸,生长茂盛,色泽正常,无病虫害,无杂草,无局部枯黄;

8.6、苗木及草坪验收：以采购方管理人员现场实际清点合格数量为准。

二、投标人报价：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报价。

1、综合报价：综合报价为 $S1+S2$ 之和， $P1$ （日本早樱单价）为__元/株， $P2$ （马尼拉草坪单价）为__元/捆；

2、计算方式：

$S1$ 计算： $S1=840 \text{ 株} \times P1$ ；

$S2$ 计算： $S2=4662 \text{ 捆} \times P2$ ；

3、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4 万元，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该项目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工具费、燃料费、防暑降温费、养护费、垃圾清运费及运输等相关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服从监管要求：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通讯要求：中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

3、中标后 3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4、中标人食宿自理，包工包料，中标费用包含：肥料、药物、苗木、种子、绿化养护工具、材料（含燃料）、设备、设施（如浇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设施）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5、中标人在校期间须遵守采购方校园管理规定和防疫要求。

6、中标人要及时清理绿化施工及养护作业后产生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随意堆积在校内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死树枯枝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指定地点存放不得超过一周）。

7、中标人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并承担可能的工伤、劳务纠纷、赔偿等法律责任，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2. 执行江苏科技大学财务管理规定，工程经验收、审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全额）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65%；2023 年 5 月，结算审定金额的 30%（樱花如有死亡，完成补种后结算）；余款 5%在养护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 判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GC-2022009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谈判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GC-2022009)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3) 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4) 公司简介、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 5)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按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报价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承诺：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完成项目合同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谈判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保证向谈判组织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0、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本次谈判文件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4、与本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综合报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P1（日本早樱单价）：_____元/株、P2（马尼拉草坪单价）：_____元/捆 说明：1、综合报价：综合报价为 S1+S2 之和， 2、计算方式：S1 计算：S1=840 株×P1； S2 计算：S2=4662 捆×P2；
工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1、“综合报价”包括税费、人工费、工具费、燃料费、防暑降温费、养护费、垃圾清运费及运输等相关一切费用。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谈判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供应商必须分别报出“综合报价”、“P1（日本早樱单价）”、P2（马尼拉草坪单价）三者的价格，但以“综合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后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综合报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P1（日本早樱单价）：_____元/株、P2（马尼拉草坪单价）：_____元/捆 说明：1、综合报价：综合报价为 S1+S2 之和， 2、计算方式：S1 计算：S1=840 株×P1； S2 计算：S2=4662 捆×P2；
工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1、“综合报价”包括税费、人工费、工具费、燃料费、防暑降温费、养护费、垃圾清运费及运输等相关一切费用。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谈判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供应商必须分别报出“综合报价”、“P1（日本早樱单价）”、P2（马尼拉草坪单价）三者的价格，但以“综合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4、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5、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 (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				
(二)	公司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 情况				

四、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五、公司简介、服务方案等

- 1、请各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根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要求详细阐述的施工方案；

六、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项目要求的其它材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自拟)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樱花大道绿化工程项目的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委托代理人 (被授权人):

职 务: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代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
交纳材料附后）谈判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

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在我单位任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